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88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67.4761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9月17日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7.4761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014%。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9年6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6、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7、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8、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9、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2、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4、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为第三个限售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12日,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9月6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5-2017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公司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 156,914.57 万元,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449,689.49万元,较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均值增长186.58%。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达成。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 100% 良好 / 100% 符合业绩基本标准 / 100% 合格 / 70% 不合格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除7名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16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符合业绩基本标准,均满足全部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40%,即公司16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4761万股。

(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由于7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后续会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上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22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

三、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7.476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转增前)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永波	副总经理	3	2.352	40%
郑涛	副总经理	2.7	2.1168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7	4.4688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165人)		80.366	63.0073	40%
合计(167人)		86.066	67.4761	40%

(注:上述可解除限售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9月1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7.4761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495,675	-674,761	49,820,9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5,236,374	674,761	615,911,135
合计	665,732,049	0	665,732,049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兆易创新公司章程》及《兆易创新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09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893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荣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9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82,008,67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181%。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2,001,97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137%。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7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714,0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707,3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4%。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008,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14,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007,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12,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0%;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007,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12,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08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就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市值管理、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1年9月16日15:00-17:00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守初心担使命为投资者办实事"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毛飞先生、财务总监朱光辉先生、董事会秘书宋华梅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9月16日15:00-17:00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守初心担使命为投资者办实事"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杨炯洋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斌女士、董事会秘书曾颖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1-04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7日(周五)下午15:00-16:30参加"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苏少军先生及投资者关系团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 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7),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中国广东省中山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中山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并提前(9月14日16:3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

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如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已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将可能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及遵循往返地的防疫隔离要求。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7.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7.05发行数量;

7.06限售期;

7.07募集资金投向;

7.08上市地点;

7.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7.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8、《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对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上述议案7需逐项表决。上述议案除议案5外,其他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7.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7.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7.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7.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7.05	发行数量	√
7.06	限售期	√
7.07	募集资金投向	√
7.08	上市地点	√
7.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7.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1年9月14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1年9月14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528403,传真:0760-88266385。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320821

传真:0760-88266385

邮箱:investor@camry.com.cn

联系人:龙伟胜、黄沛君

(五)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

八、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70",投票简称"香山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

本人(或单位)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7.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7.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7.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7.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7.05	发行数量	√			
7.06	限售期	√			
7.07	募集资金投向	√			
7.08	上市地点	√			
7.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7.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委托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G款理财产品(5,000万元)、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6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5,000万元)、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民币5,000万元)、光大理财"阳光金日添利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6个月、6个月、126天、18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产品名称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G款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6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光大理财"阳光金日添利1号" 净值型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6%-4.1%	3.27%-3.67%	4.8%	3.3%-3.8%
产品期限	6个月	6个月	126天	180天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等级	R2	PR2	R2	二星级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是	否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同业存单等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和非固定收益资产。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理财活动。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要素

1、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G款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G款理财产品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R2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3.6%-4.1%

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14日

产品期限:6个月

公司认购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存款、存放同业、回购、货币基金、同业借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贷款、应收账款、委托债权、股票质押式回购、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带回购条款的各类资产及其收(受)益权资产、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券商收益凭证、券商资产转让、质押式报价回购以及其他监管认可的金融投资工具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标准化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

2、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6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产品名称: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6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PR2

业绩基准(年化):3.27%-3.67%

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15日

产品期限:6个月

公司认购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1.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货币市场和现金管理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或直接投资于以货币市 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逆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等为高流动性资产。2.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包括不限于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承兑汇票、信用证、收益凭证、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受让等。3.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以上货币市场和现金管理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配置比例不低于80%。

3、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R2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4.8%

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28日

产品期限:126天

公司认购金额: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固定收益类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其他工具、如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须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受托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才能投资该产品、监管要求认购的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人知晓并接受,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有权机关或机构的其他规定,委托受托人以信托资金初始本金金额的1%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该等认购行为系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的一部分,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归属信托财产。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以信托资金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不代表受托人或任何其他有权机关承诺或保证本信托计划赢利本金不受损失。

4、光大理财"阳光金日添利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光大理财"阳光金日添利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二星级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3.3%-3.8%

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15日

产品期限:180天

公司认购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产品投资范围为投资于境内外市场的固定收益类、衍生品类金融工具。其中,固定 收益类投资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衍生品类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 的,投资品种包括:利率互换、国债期货、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等金融衍生品。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其中,境外金融工具仅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本产品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二)风险控制分析

1、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交易对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较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336.08	-
2	招商银行周周发二点零理财计划	10,000.00	10,000.00	103.22	-
3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10,000.00	10,000.00	73.84	-
4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300.00			3,300.00
5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6	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	10,000.00			10,000.00
7	邮银财富.债券2018年第201期三个月定开净值型	3,400.00			3,400.00
8	"安鑫"(七天)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	3,300.00			3,300.00
9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多资产轮动3个月定开理财产品(第2期)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100,000.00	50,000.00	513.13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2%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6%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